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李以伟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副院长	15995999068	李以伟
李以伟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药剂科负责人	1515159239	李以伟
柯丽丽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安全科负责人	13815265201	柯丽丽
孙嘉身	江苏科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部经理	15722516308	孙嘉身
石冰瑕	江苏科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部分析员	1806878735	石冰瑕
孙萃	苏州苏环检测	高工	13706131377	孙萃
沈若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	18001562709	沈若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5 年 6 月 25 日，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编制的《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占地面积 16200m²，建筑面积 12500m²，建设内科、外科、中医科、麻醉科、康复科、口腔科、检验科、影像科等科室。现有医护人员 142 人，开放床位数为 90 张，全年门诊量 14 万次。

医院现有医护人员 142 人，本项目行政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临床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1958 年建成，2003 年投产使用。本次为补办环保手续，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4]639 号（项目代码：2407-320582-89-01-583644），2024 年 8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149 号)。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11 日、5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50206-1-1）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2 第 0149 号批复所对应的南丰镇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包括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和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医院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综合废水，所有废水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池+MBR膜池+沉淀池+消毒池”，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等；检验科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酒精使用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泵房、空调系统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社会活动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试剂瓶、注射器、废药物、受污染的废一次性输液袋（瓶）等）；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含栅渣）、废MBR膜和废填料；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废包装材料。

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委托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外售。

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南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清运（已提供清运处置协议）。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5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18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320582MB02063087001Z，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

2.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的日均排放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的最高监控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医院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